

# 沙湾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2024年，上级下达沙湾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15万元，按照《关于沙湾市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4〕2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二、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经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沙湾市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2024〕2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2024年自治区财财衔接推进乡村派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沙湾市金沟河镇宋圣宫村辣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金沟河镇宋圣宫村	841.96 万元	金沟河镇人民政府
2	沙湾市老沙湾镇2024年乡村渠道建设项目	老沙湾镇老沙湾新村小东渠组、红山庙村、包家庄新村坑湾组	472 万元	老沙湾镇人民政府
3	沙湾市2024年度柳毛湾镇柳毛湾新村田间防渗渠改建项目	柳毛湾镇柳毛湾新村	630.04 万元	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4	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温室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大泉乡三道沟村	671 万元	大泉乡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